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6號

原告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風

訴訟代理人 謝誠中

蔡陸弟律師

被告 宇晨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英鵬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提供半導體業IC研發驗證測試三溫冷凍系
統之開發與行銷者，為拓展業務急需適合現今IC測試驗證之
溫度控制程式，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由被告承攬原告溫度
控制程式之修改及擴增編寫與整合測試事宜（下稱系爭溫控
程式），約定分3期完成，第1期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
修改費用（下同）3萬元，第2期於110年1月31日完成，修改
費用2萬元，第3期於110年4月30日完成，修改費用5萬元，

01 共計10萬元，嗣原告為求加速工作進度，經與被告討論後，
02 雙方同意加價快速修改費35,000元，於109年12月4日重新約
03 定第1期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修改費用3萬元，第2期於
04 110年1月20日完成，修改費用5萬元，第3期於110年2月20日
05 完成，修改費用55,000元，共計135,000元（下稱系爭契
06 約）。惟第1期屆至時，其中項次5未完成，且自第2期起開
07 始拖延，經原告催促，遲至110年3月26日始完成部分項目，
08 其中項次2、12、13、14、15均未完成，被告於110年3月24
09 日向原告請款第1、2期費用共計8萬元，原告顧及後續尚須
10 進行第3期，故於110年5月31日匯款84,000元（含稅）至被
11 告帳戶。又第3期經原告不斷催促，被告告知有機會於110年
12 3月30日完成，然仍未完成，經原告要求須給予確切交付日
13 期，被告表示111年農曆過年時可撥空完成，原告信以為
14 真，於111年1月28日將第3期費用55,000元匯至被告帳戶，
15 但過年後仍毫無消息，被告自知無法欺瞞，於111年2月28日
16 以LINE傳送訊息稱無法完成工作，並於111年3月10日至原告
17 工廠取回工作用銀幕。系爭契約兩造約定有完工期限，且客
18 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原告雖有機台，然須有相對應之
19 軟體程式始能順利運作及銷售，系爭溫控程式之完工期限在
20 客觀性質確屬期限利益行為，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工作
21 逾約定期限仍未完成，且被告雖已修改部分工項，但並未交
22 付軟體，自構成不完全給付，原告前已定期催告被告給付，
23 被告仍未給付，先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及第227條第1項
24 準用第254條規定，以112年5月2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書狀
25 （下稱系爭書狀）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依
26 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報酬135,000元；倘認
27 解除契約無理由，則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以系爭書狀之送
28 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原告於契約終止前已超付
29 被告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原告亦得依
30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報酬135,000元。又系
31 爭溫控程式之完成期限經兩造約定為110年2月20日全數完

01 成，原告因此承租廠房，支出租金405,000元，且僱有員工
02 從事業務，支出薪資1,004,000元，另為推廣機器銷售參加
03 臺北國際半導體展覽，支出展覽費用318,205元，以上共計
04 1,727,205元，均係預期系爭溫控程式如期完成而預先安排
05 給付之費用，卻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無法完成，而損失上
06 開費用，二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倘認解除契約有理由，則
07 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及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規定，請
08 求擇一為勝訴判決；倘認解除契約無理由，則主張終止契
09 約，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損
10 害賠償。以上返還報酬135,000元及損害賠償1,727,205元，
11 共計1,862,205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62,205
12 元，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系爭溫控程式並非從無到有之開發，原告先委請
15 他人進行開發設計後，因原廠商處理不當，再轉請被告協助
16 修改，然軟體系統之「修改」比「開發」更為困難，需經過
17 各種不同方式測試後，方能大概「猜測」可能問題點並試著
18 加以「調整」，以達成逐漸修改目的，原廠商運算邏輯等均
19 需經測試後方能調整，故被告於3階段中均強調僅屬「修改
20 測試」之報價，並非「完工」之報價，被告於各項目中亦分
21 別說明預計可能之修改方向，可知被告所提供之服務並未確
22 定，需由雙方進行討論後，依原告與機台之現狀搭配後進行
23 調整，足證系爭契約之重點並非「一定工作之完成」，其重
24 點應為被告對於各項事務之「處理」，至於結果如何並未特
25 定，系爭契約應屬委任之性質。又兩造並未約定各期完成時
26 間，被告並未保證各期時程，且於原告主張之應完工日期
27 後，兩造仍持續討論系爭契約中各項目之修改內容，可知被
28 告一直不斷持續努力進行測試與修改，原告於000年0月間
29 (即原告主張應完工日1年後)仍持續請求被告繼續進行程
30 式之測試與修改，顯見系爭契約於當時完成仍不失其利益，
31 足證系爭契約並非具有期限利益之「以特定期限完成為要

素」之契約。原告解除契約並無理由，縱然可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契約，被告受領135,000元，顯有法律上原因，且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及第512條第2項規定，不論承攬或委任關係，被告就已完成部分仍有請求報酬之權，況第1、2期之項目幾乎均已完成，第3期之前2項亦已完成，顯示被告並非就系爭契約所載項目「均」未完工，原告請求被告全數退還已領報酬，自屬無據。再原告主張兩造間為承攬關係，並主張被告有給付遲延之情，惟被告就第1、2期部分已完成，並經原告受領，原告於受領時未為保留，依民法第504條規定，被告就已完成部分，自無再負遲延之責。又原告於110年6月23日以LINE訊息要求被告退還第3期款項55,000元，應屬終止兩造間承攬或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縱認原告所述為真，被告至多僅有返還第3期款項55,000元之義務。另原告請求租金、薪資、廣告費用等，然不論是否有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本會持續支出上開費用，其支出上開費用自非因被告所致，難認與本件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91頁）：

(一)兩造於109年11月27日約定由被告依原告需求，將系爭溫控程式改良設計，並將系爭溫控程式之改良設計分3期進行，約定費用為10萬元，嗣於109年12月4日增加費用為135,000元。

(二)原告於110年5月31日給付第1、2期軟體程式改良設計費用84,000元（含稅），再於111年1月28日給付第3期軟體程式改良設計費用55,000元（不含稅）。

(三)被告就系爭溫控程式改良設計之完工進度如起訴狀證據5所示（下稱系爭完工進度表，見審查卷第49至51頁）。

四、本件之爭點：(一)系爭契約係承攬契約，或係委任契約？(二)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報酬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三)原告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報酬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本院分述判斷意見如下：

01 (一)系爭契約係承攬契約：

02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
04 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
05 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
06 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
07 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
08 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
09 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
10 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
11 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
12 工作之完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50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經查，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原告先提出系爭溫控程式
15 欲修改及擴充編寫整合測試項目共25項，經被告逐項批示
16 意見於各該項目之後，且將各該項目以符號分別標示為第
17 1、2、3期完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起訴狀證據1之文件為
18 證（見審查卷第35至37頁），嗣經原告同意後，被告正式
19 提出報價，兩造先於109年11月27日約定費用為10萬元，
20 嗣於109年12月4日增加費用為135,000元等情，亦有原告
21 提出起訴狀證據2、3之文件為證（見審查卷第39至45
22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則依
23 上開起訴狀證據1、2、3之文件內容觀之，可知系爭溫控
24 程式為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修改，且不論軟體係「由無
25 到有」或「再改良設計」，通常均需經測試修正，並將系
26 統完成安裝上線合於目的使用，方能完全符合使用者之需
27 求，且被告編寫設計或修改程式具有獨立性，不受原告之
28 指揮監督，如未設計或修改完成，系爭契約目的難以達
29 成，顯然系爭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應屬承攬
30 契約，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即為可採，被告辯
31 稱：報價僅係「修改測試」之報價，非「完工」之報價，

01 系爭契約為委任性質云云，洵無足採。

02 (二)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完工期限，且非以特定期限完成為要素，
03 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04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5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
06 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契約當
07 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
08 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可歸責於
09 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
10 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
11 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
12 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
13 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
14 項、第254條、第502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有約定完工期限，且以特定期限
16 完成為要素，固以起訴狀證據3所載第1期於109年12月10
17 日前完成，第2期於110年1月20日完成，第3期於110年2月
18 20日完成等語為證（見審查卷第43頁），然就起訴狀證據
19 3之文件全文觀之，第1期記載「本階段應該可12/10前完
20 成，不過語言部分是要相互搭配時間的」，第2期記載
21 「本階段先預設110/1/20完成，不過系統測試後再確
22 認」，第3期記載「本階段先預設110/2/20完成，不過系
23 統測試後再確認」等語，其用語均屬「可能」或「預
24 設」，且需搭配其他因素而再調整完成日期，足認被告並
25 未保證各期時程，參以兩造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審查
26 卷第153至183頁，本院卷第27至76、131至209頁），顯示
27 於原告主張之應完工日期後，兩造仍持續討論系爭契約中
28 各項目之修改內容，原告甚且直至111年3月9日仍持續請
29 求被告繼續進行程式之測試與修改（見本院卷第76頁），
30 顯然起訴狀證據3之文件所載日期僅係原告希望完成之日
31 期，然被告並未確認承諾，且系爭契約並非以特定期限完

01 成為要素。原告雖以：其為求加速工作進度，雙方同意加
02 價快速修改費35,000元，於109年12月4日重新約定完工日
03 期，可知系爭契約定有完工期限云云，固以起訴狀證據
04 2、3之文件（見審查卷第39至45頁，本院卷第25、26頁）
05 及兩造於109年12月4日、同年月14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
06 本院卷第131、133頁）為證，然被告於109年12月4日傳送
07 起訴狀證據3之文件即檔名「主程式需求報價及時間」檔
08 案予原告後，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傳送訊息稱：「關於
09 第2階段的部分，之前有談到希望目標完成日是1月10日，
10 不過看到您報價單是押1月20日，這點再勞煩您了」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40頁），可知該日期僅係原告希望完成之日
12 期，且被告收到上開訊息後，並無為任何承諾，亦未修改
13 起訴狀證據3之文件另行傳送予原告，原告於其後之對話
14 亦未再予要求及討論，尚難據此認定系爭契約定有完工期
15 限，被告自不負遲延責任，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02條第2
16 項及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54條規定，以系爭書狀之送
17 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且依民法第259條規定，
18 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報酬135,000元，並依民法第502條第2
19 項及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20 1,727,205元，均無理由。

21 (三)原告主張終止契約，請求返還報酬135,000元，為有理由；
22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1,727,205元，則無理由：

23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工作未
25 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
26 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
27 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工作已完成之部
28 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
29 務，民法第179條、第511條前段、第512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
31 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

人，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完工期限，且非以特定期限完成為要素，原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倘認解除契約無理由，依民法第511條規定，以系爭書狀（見審查卷第139至183頁）之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據。又原告於110年5月31日給付第1、2期軟體程式改良設計費用84,000元（含稅），再於111年1月28日給付第3期軟體程式改良設計費用55,000元（不含稅），被告就系爭溫控程式改良設計之完工進度如系爭完工進度表所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原告帳戶存摺封面、內頁、交易清單等附卷可稽（見審查卷第57至61頁），顯然原告已就第1、2、3期款項全數給付完畢，然就系爭完工進度表觀之（見審查卷第49至51頁），第1期之項次5「【運轉】狀態下，PLCADDRESS設定【停機】後，螢幕操作【停機】未顯示回溫提示訊息」，第2期之項次2「俱備子母機概念，1機多控（1對6），須達成同步啟動（1鍵連動）」、項次12「監視頁：增設多點溫控偏移值鈕」、項次13「監視頁：增設多點溫控自動演算鈕」、項次14「自動演算執行後，不須跳出視窗[是否儲存PID]直接儲存即可」、項次15「PLCADDRESS執行【自動演算】結束跳出PID參數更新視窗後續處理討論和修改」，第3期之項次3「需增加一個表頭for Tj讀值（綠色線）」、項次4「當有兩個表頭後，趨勢圖要可直接輸出所

需要圖形報表」、項次5「壓縮機啟動模式還原（原有功能）需要按照3種功能進行確認討論和修改」、項次6「SENSOR異常警報機制，例：正常時常溫加溫到125度需要180秒，如超過一定時間後未正常動作時，需強制中斷加熱並停機顯示警報」、項次7「32個溫控點擴充後，32條即時趨勢曲線圖顯示（新增）」、項次8「浮動式輔助溫控系統擴充(Power On/Off時，運用機台能力讓溫度更穩定)」、項次9「壓縮機高低壓警報輸出並停機功能，另一功能為電流CT偵測。討論和修改和增加設備」、項次10「觸發關機執行時，機台可設定自動回溫溫度及幾秒後關機(討論和修改)」、項次11「針對PUMP須具備交替運轉的功能(含增加自動演算&OFFSET遠端可寫入位置)」，均記載未完成，堪認第1、2、3期均屬未完工，被告並無請領第1、2、3期報酬之權利，則原告於契約終止後，被告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報酬135,000元。被告雖辯稱：第1、2期「狀態」記載全數完成，第1期項次5記載與第3期連動，等到第3期完工後，此部分可以有效果，裡面設計已經完成，且本件係針對軟體測試及修改，被告確實也有針對這些項次為測試及修改，依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原告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云云，然被告對於第3期並未完成已不爭執，則第1期項次5自無法與第3期連動而確認完成與否，尚難證明第1期項次5確已完成，且第1、2期之「進度」欄有部分項次確實記載未完成、待確認或需討論等，自無從以「狀態」欄記載全數完成，即認第1、2期均已完成。又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係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始有適用，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溫控程式雖未完成然於原告仍為有用，自無援引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3.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規定，請求

01 被告損害賠償1,727,205元云云，固提出廠房租賃契約書、
02 員工薪資資料、展覽費用單據等為證（見審查卷第75至95
03 頁），然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完工期限，且非以特定期限完成
04 為要素，被告不負遲延責任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準用給
05 付遲延相關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洵屬無據。

0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5,000元，
07 及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見審查卷第193
0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2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
13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
14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5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18 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宜璋